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1 执恢 77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[REDACTED]，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
住重庆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
码 51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支行与
徐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
渝 0231 民初[REDACTED]号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
知责令其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 2022
年 1 月 25 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重庆市垫
江县桂溪镇桂东大道东段 1-9-1 (权证号：渝 (2017) 垫江县不
动产权第 000004300 号) 不动产的产权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
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

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登记在徐■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桂东大道东段1-9-1（权证号：渝（2017）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00号）不动产的产权房屋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■
审 判 员 赵 ■
审 判 员 罗 ■

二〇



书 记 员 赵 ■

